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金一”变更为“金一文化”，证券代码仍为“0027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金一”变更为“金一文化”
- 3、股票代码：002721
-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 年 6 月 16 日
-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 号），触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12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三、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逐项排查，不存在9.8.1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也符合9.8.8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进而对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专字第65000028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年1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京会兴专字第00840001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等相关公告。

####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经查明，金一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金一文化 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公司 2020 年虚增存货 6.10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5.92%，虚增利润总额 6.10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1.21%；2021 年虚增存货 6.37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7.03%，虚增利润总额 0.28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89%。上述事项导致金一文化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十二个月。

###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条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 （2025 年修订） 9.8.1 条	公司逐项自查情况	是否触及及相关情形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76 号），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情况。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15 号）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p>(五)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p>	<p>经自查,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p>	<p>否</p>
<p>(六)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经自查,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p>	<p>否</p>
<p>(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p>	<p>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2023年、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840200号)显示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触及该条款。</p>	<p>否</p>
<p>(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 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 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p>	<p>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号), 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 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但公司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8)。 (一)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度存货进行全面评估, 识别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进而对2020年末、2021年末存货以财务报表减值测试为目的进行评估, 依据减值测试结果, 对2020</p>	<p>否</p>

	<p>年、2021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专字第 65000028 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01 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p> <p>（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 号），截至目前，已满十二个月。</p> <p>公司不触及该条款。</p>	
<p>（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p>	<p>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840200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9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28,827.26 万元。</p> <p>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p>	否
<p>（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触及该项条款。</p>	否

#### （四）其他说明

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结案的投资者索赔相关案件 1 起，索赔金额 25,059.02 元，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公司赔偿金额 13,677.29 元，公司已完成赔付；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并案审理的民事裁定书的已受理案件合计 18 起，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起诉材料，涉诉金额暂未知悉，相关事项暂未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如后续相关诉讼案件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 金一”变更为“金一文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21”，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